

Circular Ref: 2017/0010

Date: 28 July 2017

货物汗湿及货损 - 近期伦敦仲裁

在最近的伦敦仲裁案 (2017) 982 LMLN 3中, 涉事船舶二船东(船东)将船舶转租给下租家, 租约为 NYPE格式。该船东与原船东之间也使用的NYPE格式租约。两份租约都并入了保赔协会间纽约土产交易格式协议(ICA)。

产生租约争议。提单下的货物利益方向作为承运人的原船东索赔, 船东向租家索偿为解决争议产生的花费77,721.91欧元。租约规定:

租家应先处理货物索赔, 且应于收到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就货物索赔, 向货物利益方提供担保。

船舶总计装载了45,861.457公吨钢卷, 4月4日-7日于成都装货, 13日-15日于京唐装货, 20日-23日于台湾高雄装货。当船舶抵达安特卫普时, 发现钢卷有货损, 且指派了检验员, 代表货物利益方、船东和租家。第一项索赔是10卷货物湿损, 索赔金额5,110.02欧元, 该索赔最终以3,000欧元和解。第二项索赔是79卷货物出现一定程度的冷凝损害。原索赔金额为65,000欧元, 最终以50,000欧元和解。检验员报告中记载的货损原因是冷凝损害。调查中发现, 2个装货港的温差, 也是该货损的原因。

船东提起仲裁, 向租家索偿损失77,721.91欧元, 其中53,000欧元是两项索赔的和解金额, 剩余的24,721.91欧元是检验员和诉讼费用, 诉由是租家未向货主提供担保及处理索赔。问题的主因在于积载因素, 以及租家决定将货物装载入前一港口已装货的货舱内, 而产生温差问题。船东要求赔偿100%的货物索赔和解金额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, 但是没有成功。原因是, 很难证明造成损失的单一原因。但是, 他们的“损失”索赔并未因此而不成立。根据ICA第8(d)的规定, 船东获得50%的索赔金额。

我司位于上海的抗辩险部门(FDD department)给客户建议是:

- (a) 仲裁费用高昂, 在此类案件中, 证据是关键。因此, 就此类问题, 成功与租家谈判, 可节省仲裁费用。然而, 此类谈判需要基于法律和技巧, 尤其是有律师参与的情况下。
- (b) 抗辩险部门已为客户成功解决了诸多此类案件, 且可一开始就提供协助。

以上由 ANDREW LIU & CO.,LTD 编译, 应以英文为准!

信息来源: Andrew Liu & Co., Ltd www.andrewliu.com.hk